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徐文哲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2

電子信箱：1767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000076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000076920A0C_ATTCH27.pdf、
A11000000F_11000076920A0C_ATTCH28.pdf、
A11000000F_11000076920A0C_ATTCH30.pdf、
A11000000F_11000076920A0C_ATTCH2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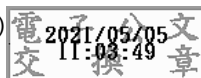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金漫獎獎勵辦法」、「第十二屆金漫獎報名
須知」及宣傳新聞稿，請轉行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0年4月29日文版字第11030112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

行政執行署 1100505



11000530280